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是参与拟订辖区国省道公路路网规划，参与管养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申报，协助区管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工程技术档案验收、改造项目的交（竣）验收，参与区属国省道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的初审及上报工作；三是承担区属国省道公路新（改）建、路面大中修、危桥改造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工作；四是承担管养辖区国省道公路、桥梁、隧道和公路标志线的日常养护、保修和水毁抢修复等工作，参与拟定区属国省道公路的养护管理年度计划和考核指标，落实养护计划和养护质量，落实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管理工作；五是承担管养公路的巡查、保护路产、维护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六是承担公路科技研究及成果的推广应用，参与公路行业科技进步和公路信息化建设，协助开展公路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七是按主管部门要求，参与辖区内国省道干线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公路交通战备、应急抢险工作，参与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八是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一是综合股、二是养护基建股、三是安全生产股、四是公路事务股，下设3个基层养护所：一是迳口养护所、二是石马养护所、三是浸潭养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的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2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342.7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0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26.06	本年支出合计	1,926.0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26.06	支出总计	1,926.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26.06	1,92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1,926.06	1,92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26.06	1,096.66	829.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44	400.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99	399.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56	288.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9	7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5	37.1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1	31.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1	31.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42.79	513.39	829.4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42.79	513.39	829.40	0.00	0.00	0.00
2140103	机关服务	11.40	0.00	11.4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313.39	513.39	80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02	151.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02	151.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3	68.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99	82.9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2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342.7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26.06	本年支出合计	1,926.0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26.06	支出总计	1,926.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26.06	1,096.66	829.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44	400.4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99	399.9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56	288.5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9	74.2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5	37.15	0.00
[20808]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1.81	31.8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1	31.8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60	26.6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1,342.79	513.39	829.40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1,342.79	513.39	829.40
[2140103]机关服务	11.40	0.00	11.40
[2140106]公路养护	1,313.39	513.39	800.00
[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00	0.00	18.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1.02	151.0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1.02	151.0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8.03	68.0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82.99	82.9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96.66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6.05
[30101]基本工资	168.86
[30102]津贴补贴	246.98
[30103]奖金	110.12
[30107]绩效工资	28.8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7.1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1
[30113]住房公积金	68.0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0
[30201]办公费	6.7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1.20
[30211]差旅费	0.04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01
[30302]退休费	288.56
[30305]生活补助	0.4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29.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40
[30213]维修（护）费	8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3.30	33.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 096. 66	1, 096. 66	1, 096. 66	0. 00	0. 00	0. 00	0. 00
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1, 096. 66	1, 096. 66	1, 096. 66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66. 05	766. 05	766. 05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60	41. 60	41. 60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 01	289. 01	289. 01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29.40	829.40	829.4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829.40	829.40	829.4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2027年清远市清新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6年度辖区内263.89公里国省道干线公路养护任务，确保辖区内国省道公路安全、畅通、路口保持优良。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区公路事务中心现有在编车辆3台，因工作繁忙，现有车辆数量满足不了路面巡查需求，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需增购公务用车一台。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26.06万元，比上年减少439.42万元，下降18.6%，主要原因是退休和调走人员较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收入减少，导致经费收入和项目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926.06万元，比上年减少439.42万元，下降18.6%，主要原因是退休和调走人员较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收入减少，导致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3.3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117.6%，主要原因是本年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120%，主要原因是本年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43.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892.56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4万元，主要是拟购置公务用车1台、手提电脑1台和无人机1台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05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项目国省道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安排在维修（护）费支出，上年度在委托业务费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2027年清远市清新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	800	完成2026年度辖区内263.89公里国省道干线公路养护任务，确保辖区内国省道公路安全、畅通、路口保持优良。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